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教学[2014]13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学司函[2006]4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精神和我院实际情况,提出我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的意见。我院的招生分数按照学校的分数线执行,不划第二次分数线。

一、招生计划

2015年学校下达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的规模数为学术型 17名(含已录取学术型推免生 17名)、专业学位 18名(含已录取专业学位推免生 2名)。2015年统考,学术型上线人数 11名、专业学位上线人数 19名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- 1、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保证质量、择优 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- 2、今年我院将按照 2015 年的招生简章的复试科目进行笔试和面试, 学院依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的综合由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。
- 3、2015年学校继续执行"培养机制"改革方案,因此我院严格按照下达的规模数(含学院已录取的推荐免试生人数)公平、公正地确定硕士生的奖学金等级。

三、复试工作安排

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学校的具体要求,我院成立了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,指导、协调全院的复试工作。

(一)、复试录取领导小组负责人名单:

组长: 符云清

副组长:熊庆宇

成员: 陈蜀宇文俊浩傅鹂韦迎春张希谊

按学科(专业)成立复试小组,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。 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下开展复试工作。

(二)、复试要求及时间安排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学司函[2006]4号)文件精神,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根据复试工作原则,组织实施我院复试工作。

(1) 复试报到

3月18日,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到重庆大学 A 区软件学院(第九教学大楼 207室)报到及资格审查。

(2) 资格审查

报考统考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a、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;
- b、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;
- c、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(从大专 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),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 学力的人员;
- d、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,则 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
 - (3) 收取考生材料
 - ①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;
 - ②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
- ③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在职人员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 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证明:
- ④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单(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 提供并加盖公章;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 公章);
 - ⑤反映考生自身能力与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4) 收取复试费

150元/每人,同等学力考生(含本科结业生、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)再加收加试课程的考试费 100元。

(5) 体检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到校后凭复试通知书(含电子照片)在3月16日&mdash:18日期间到A、B区校医院参加体检,体检费35元。

(6) 复试构成及时间安排

复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阶段组成。

- 3 月 19 日上午 8:30~11:30 安排组织考生进行笔试考试。笔试考试时间为 3 小时(考试教室另行通知)。
 - 3月19日下午14:30参加面试并填报导师志愿。
 - 3月21日下午18:00公布拟录取名单及奖学金等级。
 - (7) 笔试内容

招生简章的考试科目

(8) 面试内容:

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、综合素质能力以及外语水平等。

(9) 同等学力要求

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,对符合复试资格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 (高职高专)、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,复试时 须加试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本科专业两门主干课程,每门加试科目的考 试时间为3小时,每门加试科目满分各为100分。

(10) 其他说明

- (A)复试成绩不合格者、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、同等学力考生(含本科结业生、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)加试科目不合格者,视为复试不合格,均不予录取。
- (B)复试工作结束后,学院将公布复试结果,将结果通知考生, 发拟录取通知、调档函、合同(一式三份)或自筹协议(一式二份) 等。学生必须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和电话号码用于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- (C)录取学生奖学金的确定: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作为考生的最终成绩,以最终成绩(考生最终考试成绩=初试总成绩×60%+复试总成绩×40%)。其中,复试成绩中笔试占60%,综合面试占40%,由高到低确定录取名单和奖学金等级。
- (D) 委托培养的考生应有单位人事部门同意的证明,确定录取 专业。

- (E) 凡非定向、非委托培养的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学院发" 人事档案调档函", 索取考生人事档案。
 - (F) 凡委托培养须签订委托培养合同(一式三份)。

三、录取

- 1、确定拟录取名单,并报市招办、教育部进行录取检查。
- 2、2015年6月下旬发录取通知书。非定向、非委托培养(不含应届生)考生必须是人事档案已调到学校审查合格后,方能领取录取通知书;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定向生、委托培养考生,必须签订正式合同或协议后,方能领取录取通知书。

软件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,联系电话: 023-65112331。

注:软件学院的复试分数线以学校的公示的重庆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基本分数线为准。

重庆大学软件学院

关注 微信公众号 计算机与软件考研

免费领取 超过100所大学 计算机/软件 考研资料礼包

资料包含: 初试真题 复试真题 考研资料 考研经验 考研资讯 机试资料 调剂信息 等等

在公众号内回复"学校名称"即可领取例如: 北京大学 复旦大学 南京大学 等等



打开微信 扫一扫 二维码 立即关注